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4月28日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4月28日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,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- 2、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- 3、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

2020年4月28日